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淮北市农业农村局编制。全文由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其它需要报告等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如有疑问，请与淮北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淮北市相阳路111号淮北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邮编：235000，电话:0561-3112430）。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安徽省委宣传部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新闻发布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局制定了《淮北市农业农村局政务公开制度》、《淮北市农业农村局机关效能建设责任追究实施办法》、《淮北市农业农村局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制度》等涉及政府信息发布协调、保密审查和依申请公开等多项制度，并在行政服务窗口设立依申请公开受理点，明确分工、细化步骤、优化流程，确保政府信息及时主动公开，信息公开申请及时办理反馈。在局办公室、信息与市场化处设立电话接受咨询。

**1.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0年，我局对本年度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了认真的梳理和编目，截至12月31日，新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628条，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达4587条。其中包括：政策法规12条，重大决策预公开8条，规划计划8条，决策部署落实情况35条，建议提案办理38条，机构领导45条，机构设置23条，财政资金51条，应急管理12条，精准脱贫14条，权责清单和动态调整情况11条，公共服务清单和中介服务8条，行政权力运行76条，“双随机一公开”7条，招标采购29条，新闻发布6条，上级政策解读48条，本级政策解读12条，重点领域新公开79条，主动回应38条，监督保障19条。

**2.规范性文件摸底工作开展情况。**我局充分认识到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将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高度重视，精心组织，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落到实处。按照省市文件要求，局办公室具体承担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并确定了专项工作人员具体负责这项工作。结合我局实际，认真学习了相关文件，进一步明确了规范性文件清理范围，清理分工，清理方法步骤和清理目标。我局加强了信息沟通，明确清理任务，摸清规范性文件底数，做到不留死角，不存遗漏，对清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对，确保规范性文件清理的全面、准确和彻底，使整个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3.个人隐私排查工作开展情况。**高度重视，迅速行动。根据文件要求，我局领导高度重视个人隐私信息排查工作，亲自部署，由局分管信息公开的副局长牵头，局办公室协调配合，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迅速行动，立即开展信息排查工作。经过认真、反复排查，我局公开信息不存在公民个人隐私泄露情况。

**4.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工作情况。**根据中央和省、市要求，我局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工作。根据我局实施方案精神，要求一县三区农水局根据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全面梳理政务公开事项，明确公开的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和对象等要素，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督促相关单位按时完成任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我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以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处室（局）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实行政务公开领导责任制，负责全局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综合指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在局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检查落实等具体工作，明确专人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件件有落实、有回应。我局严格按照条例有关规定，公开标准、答复格式、答复时间等要求进行办理。

2020年，我局共接到依申请公开办件0件。

从申请方式来看，当面申请0件，网络申请0件，信函申请0件。

从答复的形式来看，答复“同意公开”为0件，占0%；答复“不予公开”为0件，占0%；答复“同意部分公开”为0件，占0%；答复“不予公开”为0件，占0%；答复“无法提供”的为0件，占0%；答复“不予处理”的为0件，占0%；其他处理方式的为0件，占0%。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1.设立政务公开栏。在政府信息公开网、淮北市农业农村局官网设立专栏，将我局的职责、行政职能、内部处室分工、办事程序、法律依据、工作流程以及投诉电话等向社会公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完善农业农村局官网上咨询、投诉受理，及时更新工作信息，全方位地及时介绍“三农”工作情况，接受农民投诉，展示行业形象。

2.以发放手册、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开。编印农业法律法规政策读本、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管理制度汇编、市农业农村局工作要点汇编等，利用“三下乡”等农业咨询服务活动向农民发放支农惠农政策宣传手册等。

3.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政务。不定期通过网站、电台、电视和平面媒体、网络媒体，向社会公布我局工作情况。积极参加各项政务公开活动，先后参加了在线访谈，局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走进直播间和网友互动，现场答疑并解决问题，受到农民、市民和各方面的好评。

**（四）平台建设情况**

1.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网。市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公开网址（http://hbxxgk.huaibei.gov.cn/public/column/60?type=4&action=list），设有“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依申请公开”、“分类导航”等栏目，我局在本单位门户网站的显著位置，设置了与政府信息公开网的链接。

2.建设信息查阅场所。局办公室及业务处室按照《条例》要求，已经辟出专门区域，添置查阅、复印等设备，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方便公众查阅。

3.完善传统公开方式。一是整合涉农信息资源，将农业市场、科技、政务、生产、项目、政策法规等信息通过农业农村局官网（http://ny.huaibei.gov.cn/）向社会广泛公开。二是建立农业基本情况、基本资料数据库，并进行动态管理。三是抓好重点公开工作。将重要决策和事项、工作目标及完成情况，事关全局的政策、措施、决策等工作通过多渠道向社会公开，提高工作的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

**（五）监督保障工作情况**

1.制定工作方案。按照市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编制工作方案，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小组制定了《淮北市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信息公开目录编制工作方案》，明确了编制原则、主体、内容、组织保障和工作要求；按照有关原则，分别组织录入信息并上网发布。

2.提出明确工作要求。

（1）加强领导，周密组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要求各处室认真抓好落实，确保政府公开工作按期保质完成。

（2）认真落实领导责任制，政府信息公开是一项长期执行的制度。我局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过程中，一定要做到提高工作效率，方便群众办事，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严格依法管理，强化对行政权力运行的监督，有效遏制消极腐败现象，落实监督制度。

（3）严格遵循政府信息公开基本原则，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本着“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公开不涉密，涉密不公开”的信息公开要求，做到“依法公开，真实公正，注重实效，有利监督”。在信息公开中防止搞形式主义和应付式的工作态度。

3.加强指导督查。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从有关处室抽调精干力量，进一步加大对编制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力度，及时提供各种支持。各处室按照要求，认真组织清理政府信息，并绘制主要行政职权和办事流程图，经审核后上网发布。为进一步强化责任，严肃纪律，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连续性，在日常工作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督查工作。明确市政府政风行风监督员为我局政务公开监督员，对我局政务公开请客实施监督。同时设立政务公开意见箱，公开了举报电话。

**（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今年以来，市农业农村局认真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严格落实深化“放管服”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文件精神，扎实推进相关工作。一是切实做到全局限制公平竞争性文件零出台、与民法典冲突的政策性文件零交叉。二是积极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严格落实“谁主管、谁监管”工作原则。三是按照五级五同原则，逐项明确监管事项、监管对象、监管层级、监管类型、协同部门和监管依据等内容，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四是落实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推进政策文件的清理，加快清理妨碍全国全省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五是加强信用体系建设，积极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六是对监管事项进行整合，减少对企业的影响，确保“六保”“六稳”落到实处。七是积极推进农业综合执法机构改革。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我局将按照年度工作安排，有序推进，切实将农业农村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向纵深。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 制作数量 | 本年新 公开数量 |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0 | 0 | | 0 |
| 规范性文件 | 8 | 8 | | 8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9 | | 0 | 226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0 |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29 | | 0 | 6 |
| 行政强制 | 0 |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 本年增/减 |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 0 |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 |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 采购总金额 | |
| 政府集中采购 | 12 | | 120.62万元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 | 申请人情况 | | | | | |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复议 | | | | | 行政诉讼 | | | | | | | | |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 | | | 复议后起诉 | | | |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中我们认识到个别部门存在业务公开不够及时的现象，政务公开工作内部监督力度不强；政务公开的受众范围不宽，农民、市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未能得到有效收集，政务公开资料存档不够及时规范等问题。这些问题急需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加以解决。

2020年，我们将按照国家、省、市的要求，继续大力推进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是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统一认识，努力规范工作流程。我局将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梳理局机关及局属事业单位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提供，定期维护，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

2、认真梳理，逐步扩大公开内容。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3、继续开展定期督查制度。重点是监督检查政务公开的开展情况，进一步规范行政管理职能，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继续把政务公开工作列为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把政务公开工作列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专门的督促检查，严格考核制度和奖惩机制。

4、继续推行服务承诺制。向社会公开服务承诺，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把我们的工作置于社会各界的监督之下，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同时，通过召开座谈会、发放征求意见表等形式，开展开门评议活动，认真听取社会各界对农业农村经济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以争取社会各界对我市“三农”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淮北市农业农村局无其他报告事项。